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與經濟發展、規劃本市海、陸、空之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海空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二、本市捷運工程、鐵路地下化等重大交通工程、大型賣場開發案件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及考核，降低交通衝擊，維持道路服務功能。
- 三、賡續加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之功能，協調、管考、執行各項道安會報交辦之交通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等工作，促進交通安全。
- 四、辦理公有停車場工程之興建，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營造安全有序的停車環境。
- 五、加速推動本市智慧型交通系統、商用車輛衛星定位系統，加強維護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汰換老舊號誌、標誌，購置自動監視設備，確保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六、賡續辦理本市公車路線釋出民間經營，由民營客運業加入本市公車業務，以提高公車供給量，吸引公車乘客回流。
- 七、推動設置客運轉運中心及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建立更便捷之大眾運輸網。
- 八、賡續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供乘客即時乘車資訊；推動大眾運輸電子票證，提昇公車營運效率化並強化大眾運輸之服務功能。

九、因應高雄市未來捷運路網，適度調整本市公車路絡，並開闢接駁路線，建立完善的轉乘功能，提供便捷快速之大眾運輸路網。

十、推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制度，提升鑑定與覆議品質；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講習，提升交通安全。

十一、加強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證照核發與管理，督導代檢廠商，落實車輛檢驗，強化運輸業與駕訓班輔導管理。持續道路交通安全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用路人權益。

十二、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以有效過阻用路人之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

本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二、六二二 三二、六二二	含所屬機關
貳、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道安會報工作 三、停車場管理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管制 六、交通裁罰業務 七、電子計算機作業	六九、四六一 九、一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三三、一五六 二二、七三五 一五、四一〇 一、一三〇	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八七七千元。
參、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違規稽查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一四六、一九五 一一一、八四二 一一、八六三 六、二三三 九、一七二 七、一八六	
肆、公共車船	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一、八九八、二六〇 一、八九八、二六〇	
伍、停車場工程	新建停車場	五〇、五〇〇 五〇、五〇〇	

陸、營業基金	公共車船管理處投資基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柒、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九八,五〇六 九八,五〇六	舍所屬機關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二八五,七四八 二八五,三四八 五〇〇	人事費舍所屬機關
合 計		二,六三〇,二九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類 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額 (單 位 : 千 元)	備 註
	項	目				
交 通 規 劃 建 設	政 行 般 一、壹	理 管 務 業 及 政 行	(一)行政事務管理 1、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三二、六二二 三一、六二二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規 輸 運	政 行 般 一、貳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持續辦理人力評鑑、公務人力計畫。 2、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1、本市交通系統整合策略規劃暨推動執	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空間發展結構、運輸需求、運輸系統使用特性與交通管理需要，擬定短、中、長期目標運輸系統整體方	六九、四六一 九、一〇〇	

二、二、安道會報、工報作

三、

劃

定期召開
安道會報，
安全督導
會報，
道路安全

(一) 企劃與

- 1、規劃路邊停車位及
- 2、辦理「高雄市交通政策白皮書」檢討及修訂。
- 3、南部七縣市藍色公路整體評估規劃案含鳳鼻頭碼頭轉型為觀光碼頭之配套措施及愛河遊港觀光行程相關配套設施之規劃等。
- 4、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
- 1、加強辦理影響都市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
- 2、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昇道路安全。
- 3、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案與策略。
配合本市交通系統整合策略規劃，舉辦相關學者、專家座談會、研討會，以檢討並修訂本市交通政策綱領與因應對策。

1、鳳鼻頭漁港已經交通部核准航線「鳳鼻頭經小琉球至海口」，為因應開航所需，將規劃鳳鼻頭碼頭為觀光碼頭。
2、為發展愛河觀光資源，將整體規劃愛河遊港之觀光行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配合本市陸、海、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推動時程，適時召開研商會議以加強計畫間之及橫向聯繫，期確保計畫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1、檢討訂定適合本市特性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法規。
2、定期性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針對本市進行中之捷運、鐵路地下化、高快速道路等重大工程計畫，以及市區大型賣場、基地開發案件，進行交通維持計畫審核，以維持市區道路服務品質。
3、各重大交通建設交通維持事後審核並即時要求改善。

1、每月定期舉行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道安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等工作，並執行中央交通機關交辦之政策業務。
2、綜合彙整本市執行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呈報交通部。

依據道安會報決議，協助教育局及新聞處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及政策宣導重點，並追蹤考核作業成效。

本市停車供給不足需求，需積極檢討於適當路段劃設路邊停車

理管輸運、四

理管場車停

(四) 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	(三) 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管理	(二) 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申請	(一) 汽車檢定、考驗員之檢	(二) 營運與管理業務	(一) 設施業務
彙整本市各運用計畫提報市府。	輔導及管理本市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審查核發汽車委託代檢廠商，提昇便民績效。	儲備汽車(檢)考驗專業人員。	公私有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輔導與登記。 妥善管理路邊停車場。	路外公共停車場。 2、補助停車場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
提報市府核定後，再由各運用計畫單位循預算程序辦理。	1、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及收費標準等核准事項。 2、不定期督導考核本市現有公私立汽車駕訓機構之教學訓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審查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1、九十二年三月受理報名。 2、九十二年四月學科檢定。 3、九十二年五月術科檢定。 4、九十二年六月報請交通部核發檢定合格證書及檢考、驗員證。	輔導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依法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 1、合理調整路邊停車格位之收費標準，推動路邊停車場多元化管理，調整經營收費方式，以增加營運效能。 2、持續辦理加油站、超商、金融業者等代收停車費，方便市民繳交。 3、引進自動化停車收費設施，改善停車管理方式。	場及於適當地點規劃路外公共停車場。 為利用民間資源，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擬定獎勵補助辦法。 場及於適當地點規劃路外公共停車場。

三、一五六

<p>交通安 全經費 畫 運用計</p>	<p>(五)加強督 導本市 公車渡 輪之管 理</p>	<p>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 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公車處全面電腦化，票證整合，建立管理資訊系統，提昇公車（船）營運及管理效率。 2、督導公車處購置小型公車，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營運路網，建立更便捷的公車服務路網。 3、督導公車處推動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便利市區與城際間轉運，並刺激新需求，減少營運虧損。 4、督導公車處陸續購置公共車船，提昇交通運輸機能，增進行車、船之安全性。 5、督導公車處陸續推動「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性。
<p>(六)市區客 運路線 釋出作 業</p>	<p>(七)汽車客 (貨) 運業之 督導與 管理</p>	<p>推動本市市區汽車客運 路線開放民間經營。</p>	<p>引進民間資源，由民營客運加入市區客運，以創造提高公車供給，吸引公車乘客回流，提供市民更方便、更高服務品質之大眾運輸。目前已成立「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及訂定「高雄市市區聯營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審查作業規定」，廣 續辦理市區客運路線釋出作業。</p>
<p>(八)車輛行 車事故 鑑定及 覆議</p>	<p>輔導管理汽車運輸並督 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種 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 工作。</p>	<p>輔導管理汽車運輸並督 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種 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 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 2、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p>(八)車輛行 車事故 鑑定及 覆議</p>	<p>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 議功能。</p>	<p>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 議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委員功能。 2、申請案隨到隨受理，並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

業罰裁通交、六

(一) 違規罰
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二) 簡化繳
納罰鍰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1、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

制管通交、五

(一) 交通工
程規劃
、管制與
管理

- 1、新設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交通安全。
- 2、汰換交通號誌、標誌工程，增進人車交通安全。
- 3、交通工程、道路工程與管線有關之配合規劃。
- 4、市區道路單行道之規劃與管理。
- 5、道路速限之規劃與管理。
- 6、交通工程管制設施統計資料之管理。

- 1、新設三色交通號誌及反射鏡。
- 2、漆劃各路段交通熱控反光標線以提醒用路人按照車道行駛。
- 3、漆劃普通標線。
- 4、汰換交通號誌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
- 5、將舊有交通號誌汰換為高級反光標誌，以提醒駕駛人注意來車，保持安全速距。

(二) 交通號
誌電腦
控制中
心

- 1、發展建置電腦化交通控制中心擴充工程。
- 2、發展交通執法科技，嚴正交通執法，增進交通安全。

- 1、長期計畫擴大大市交通控制系統範圍，增進車流順暢，行車安全。
- 2、評估交通改善規劃設計審議電腦化之可行性。
- 3、交通規劃資料之處理。
- 4、有關交通工程電腦化之相關事宜。
- 5、交通流量之調查統計。

理監路公、參

驗考人駛駕及驗檢車機、汽、一	業作機算計子電、七	務
<p>(一) 汽車檢驗</p> <p>1、申請牌照檢驗。</p> <p>2、定期檢驗。</p> <p>3、臨時檢驗。</p>	<p>調查、蒐集、分析運輸資料</p>	便民措施
<p>(二) 機車檢驗</p> <p>1、申請牌照檢驗。</p> <p>2、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p>	<p>調查、蒐集交通運輸資料，建立運輸規劃模式資料。</p>	
<p>(三)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p> <p>各類汽車、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踏車駕駛人考驗。</p>	<p>調查、蒐集交通運輸資料，建立運輸規劃模式資料。</p>	
<p>(四) 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乙級汽車修護</p> <p>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p>	<p>調查、蒐集交通運輸資料，建立運輸規劃模式資料，以為研擬交通改善方案分析之用。</p>	
	<p>用郵撥、委託市銀代收、並可利用網路繳納，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繳納交通違規罰鍰。</p> <p>2、推行超商代收交通違規罰款，民眾可至超商繳納。</p>	

及管理業輸運車汽、三理管發核照駕人駛駕及照牌車機、汽、二

<p>(一)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p> <p>(二) 交通稽查</p>	<p>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核准及管理。</p> <p>1、路邊稽查。</p> <p>2、監警聯合稽查。</p>	<p>1、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依照公路法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p> <p>2、除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暨計程車客運業仍暫停受理籌設立案申請。</p> <p>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市區內各交通要道實施路邊車輛安全檢查。</p> <p>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火車站附近要道或市區各主要道路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及自用大小客車非法營業。</p>
<p>(一) 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之管理</p> <p>(二) 汽、機車駕駛人新考照核發及換、補發駕照</p>	<p>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資料之異動登記及管理。</p> <p>1、考驗及格核發駕照。</p> <p>2、換、補駕照之核發。</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與稅捐稽徵處合署辦公，採櫃檯化作業方式，隨到隨辦。</p> <p>駕駛人考驗及格，經審核合格，則予鍵入資料後，立即列印駕照，發給考驗人。</p> <p>經審核符合規定，鍵入資料，予換補發執照。</p>
<p>技術士技能檢定</p>		

改 化腦電務業理監路公、五 費用使用料燃車汽徵代、四 查稽規違通交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電腦化作業	(一)開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二)催繳作業	1、徵收本市各種營業及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2、徵收機器腳踏車燃料使用費。
-------------------	--------------------------	--

依據交通部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系統辦理。	開徵期後逾期未繳車輛催繳。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依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	---------------	---

1、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新增及異動更新建檔。 2、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動產擔保等資料更新建檔。 3、實施汽車駕訓班管理及全面連線作業。		
--	--	--

程工場車停、伍	船車共公
場車停建新	能功務服船車共公善
<p>解決停車問題</p> <p>1、鼓山○一一停○一停車場開闢工程。</p> <p>2、三民灣停二十一停車場新建工程。</p> <p>3、準備金。</p>	<p>加強督導本市公車渡輪之管理</p> <p>改善公車營運措施。</p> <p>1、督導公車處加速推動業務電腦化，精簡人事費用，擷節支出，以改善公車（船）營運。</p> <p>2、督導公車、渡輪之汰舊換新作業，並打造觀光渡輪，加強對民眾海上觀光之服務。</p> <p>3、督導公車處配合捷運施工進程，對公車路線、站牌適時遷設，兼顧施工與市民之交通需求。</p> <p>4、督導公車處成立聯合調度中心，加強調度效率，並強化公車駕駛長的自我管理能力的。</p> <p>5、督導公車處引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公車營運管理效率。</p> <p>6、督導公車處加強場站用地朝多目標使用方向規劃辦理，以充分運用土地資源。</p>
<p>工程費：五〇〇、〇〇〇元。</p> <p>土地費：四五、一六一、〇〇〇元。</p> <p>準備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五〇、五〇〇</p> <p>五〇、五〇〇</p>

政、交 通 局